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质量评价细则（修订）

课程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课程质量评价是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的核心内容，其实质是基于成果导向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为确保课程质量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而科学、有效地评价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情况，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通过对《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管理办法（试行）》运行过程存在问题的进一步修正，结合学校对课程质量评价的相关要求，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机构

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的课程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简称“OBE 评价组”）具体进行安排，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及各专业骨干教师组成。课程质量评价实行任课教师、评价组和督导组三级评价。

1. 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是课程教学过程的组织和实施者，是课程质量评价的直接责任人。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完成课程质量的自我评价。

2. 评价组

评价组承担课程质量评价的管理责任，依据学院制定的课程质量评价办法，组织开展本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工作。

3. 督导组

学院教学督导组主要任务是对所有归档教学资料进行复查检验，负责对课程质量评价结果的监督、考评、指导及信息反馈。

二、评价对象及周期

- 1.评价对象：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出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
- 2.评价周期：每学期开展一次。

三、评价依据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考核资料等。

四、评价方法

1.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是依据各类课程考核评价数据,通过一定的计算方式客观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合理性的关键在于评价的数据来源合理,针对课程目标采集考核数据,可以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主要面向理论及实验课程。

2.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是基于学生的各类学习表现,通过定性描述的方式来进行评价,特别是对非技术类目标的评价多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主要面向各类实践教学环节。定性评价要求能够覆盖到全体学生,定性评价合理性的关键在于评价标准客观明确,评价方法可操作,评分标准能够体现课程评价目标达成的底线。

五、评价内容

基于成果导向的课程质量评价内容如下:

- 1.评价课程任务是否明确。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的关联矩阵是否明确了课程应承担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支撑指标点是否合理,是否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可评价。

- 2.评价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明确,课程目标的内涵表

达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准确表达出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能力，是否对课程教学与考核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

3.课程的考核内容是否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内容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要求的能力要素，与教学内容相匹配，考核方式是否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覆盖全体学生，具有可操作性。

4.评分标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建立，评分的标准是否有明确的等级，评分标准的表述是否客观可衡量，及格标准能否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

5.针对课程质量的评价方法是否客观有效，定量评价的数据来源是否合理，是否针对课程目标采集考核数据，定性评价的评价标准是否客观、明确。

6.课程质量评价结果能否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结果能否反映学生学习产出的整体情况及个体差异情况，评价结果是否用于持续改进工作。

六、评价流程

由任课教师、学院课程质量评价小组和学院教学质量督查小组依次进行评价审定，评价流程见附件 1。

（一）任课教师自评

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完成课程质量的自我评价。评价支撑材料有：教学大纲、教案、考试试卷、评分标准、课程实践资料、课程作业、学生座谈记录等。

任课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实施教学，针对课程目标的达成设计并实施考核过程，收集课程考核资料，采用定量或定性评价的方法实施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2. 评价结果分析

任课教师通过课程评价结果判定课程目标达成的整体情况,通过对评价样本的分析,找出达成情况相对较弱的课程分目标,进而分析学生课程学习的短板,进行针对性教学改进,促使各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分析反映学生课程目标达成的个体差异情况,发现个体学生的学习困难,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促使个体学生课程目标的达成。任课教师填写“课程目标支撑毕业要求任课教师自评表”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表”,作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二) 评价组评价

1.评价实施

评价组评价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至新学期开学第一周。评价支撑材料有:课程教学大纲、教师提交的课程质量评价表、教学评教结果、课堂听课表、师生座谈记录、课程存档资料等。

课程负责人、课程组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人员对教师的自评结果进行核查,确认评价结果的合理性,核查内容包括: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考核等资料,评价课程目标是否达成,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是否合理,可衡量;评价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合理性;依据课程考核资料,评价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评分标准的有效性,能否评价学生相关能力的达成。

在此基础上,结合教学过程监控收集到的信息,完成对专业课程质量的全面评价。

2.评价结果分析

评价组根据课程质量评价情况,对课程教学各环节给出持续改进意见及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等相关责任人员,作为课程建设和课程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评价组填写“课程考核合理性确认表”“课程目标达成情

况评价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作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依据。

（三）督导组评价

1. 评价实施

督导组复审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的前三周。检查材料有：由评价组提供的课程质量评价结果、课堂听课表、师生座谈记录、课程存档资料等。

督导组对任课教师提供的过程材料和评价组提供的评价结果进行复审，结合其它评价支撑材料，检查教学过程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和规范，审查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否客观、合理和可信，是否将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

2. 评价结果分析

督导组根据评价结果，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可为学院进一步完善课程质量评价机制、细化评价过程的组织与实施、改进教学过程的组织与管理等方面提供依据，促使我院课程质量评价工作和评价机制不断完善。

七、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应组织学院督导定期对各教学环节评价结果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持续改进落到实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6月5日